（上接B22版）

(7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网址：www.66zichan.com
(7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7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纪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5353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
(7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陈勇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8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8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8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3) 奕丰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 8946 0500
传真：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84)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贾伟刚
联系电话：（0411）3902 7828
传真：（0411） 3902 7888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 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陈玲、曹阳
联系人：曹阳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中证800指数的有效跟踪。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8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抽样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样本中个股的自由流通市值规模、流动性、行业代表性、波动性与标的指数整体的相关性，通过抽样方式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权重，以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的投资目标。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80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3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两层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再进一步以抽样复制基准指数的方法，确定抽样组合中各股票的配置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巨额申购赎回发生、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

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通过抽样复制指数的方法，在综合考虑个股的自由流通市值规模、个股流动性、行业代表性、波动性以及抽样组合与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分层抽样 +优化抽样”的方法，选择标的指数成份股票或被选成份股票构建基金的抽样股票投资组合，并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的个股配置比例。

（1）股票筛选

本基金在抽样复制指数投资时，首先进行样本成份股初步筛选，通常初步筛选的股票样本为标的指数全部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作为下一步分层抽样的基础。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指数成份股调整、长期停牌或样本个股流动性极差时，则相应调整股票初选股票样本或剔除流动性极差的股票样本。

（2）分层抽样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初选出样本股票的基础上，首先按照通用的行业分类方法进行类别划分，然后根据每个行业中个股的流通市值权重、所在行业中的权重比例、个股收益波动性和行业收益相关性进行抽样选取，原则上优先抽取收益波动与标的指数高度相关的个股。

在分层抽样中，首先控制约束抽样股票组合中的行业比例及收益风险特征代表性与标的指数一致，且控制抽样组合中的行业内样本个股与行业整体的收益风险特征高度相关。

（3）优化抽样

对于分层抽样后的股票样本组合，采用进一步优化方法并确定个股的权重，考虑标的指数总体收益和风险的特征情况，基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限制为约束指标，通过投资组合优化模型构建基金的股票资产组合。

（4）最终组合

对于“分层抽样 +优化抽样”方法得到的股票组合，将被用来构建本基金的最终股票组合。为了能够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如果今后由于基准指数成份股结构的变化，其他抽样复制方法将更适合对基准指数的跟踪，本基金将做相应的变更。对于抽样复制方法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阐明变更抽样复制方法的原因。

3.股票组合调整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配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组合调整方法

①跟踪调整

A、定期性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主要根据所跟踪的目标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为经过优化处理的抽样复制组合，将每季度末根据上述抽样复制方法调整股票组合及个股配置比例。

B、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并根据抽样复制方法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C、基于流动性及法律法规限制的调整

如果因抽样组合中个股停牌限制、交易量暂时不足等市场流动性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限制，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购买某成份股，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当时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股票。替代股票的选取遵循“同行业基础上价格相关性”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替代的股票，其替代股票将从标的指数样本或被选成份股中选取，具体将在考虑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的前提下，在同行业范围内，选取相关性较大的股票进行替代。

D、在其他不影响指数复制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对权证进行投资，即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证8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有效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抽样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第1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670,840.36	92.70
	其中：股票	197,670,840.36	92.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621.60	0.03
	其中：债券	63,621.60	0.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84,081.33	7.26
8	其他资产	20,168.80	0.01
9	合计	213,238,712.0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97,768.83	0.61
B	采矿业	7,217,266.09	3.41
C	制造业	78,609,473.55	37.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85,718.87	3.35
E	建筑业	6,480,200.88	3.06
F	批发和零售业	7,181,428.81	3.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65,690.07	3.29
H	住宿和餐饮业	132,725.62	0.0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21,158.60	5.35
J	金融业	49,659,522.04	23.47
K	房地产业	10,999,730.60	5.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4,728.80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9,200.32	0.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3,245.44	0.7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5,596.28	0.1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80,369.72	1.41
S	综合	1,502,336.14	0.71
	合计	195,856,160.66	92.55

（2）积极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32.30	0.00
B	采掘业	183.54	0.00
C	制造业	916,552.54	0.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1.9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83,933.27	0.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0,787.73	0.3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54.19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4.15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14,679.70	0.86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935	5,501,062.35	2.60
2	600016	民生银行	467,900	4,262,569.00	2.0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63,130	4,233,761.70	2.00
4	600000	浦发银行	177,333	3,179,580.69	1.50
5	000002	万 科A	154,726	2,910,396.06	1.38
6	601166	兴业银行	181,670	2,821,335.10	1.33
7	601398	工商银行	576,333	2,472,468.57	1.17
8	600030	中信证券	125,434	2,232,725.20	1.06
9	600519	贵州茅台	8,191	2,028,419.24	0.96
10	600837	海通证券	128,843	1,841,166.47	0.8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39	中信国安	39,926	709,884.28	0.34
2	002018	华信国际	20,800	515,840.00	0.24
3	600110	诺德股份	36,885	246,760.65	0.12
4	002091	江苏国泰	8,653	183,184.01	0.09
5	002240	威华股份	6,478	69,897.62	0.03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3,621.6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621.60	0.0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490	63,621.60	0.0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1只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跟踪复制标的指数中证800指数，配置了中证800指数成分股兴业银行。
根据2015年6月9日兴业银行公告“2015年5月中旬，公司南宁分行下辖二级分行北海分行接到北海市公安局通报，该分行前员工苏瑜涉嫌个人非法集资已被立案，目前案件在调查阶段。公司南宁以及北海两级分行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就其涉及业务进行了全面内部排查，未发现银行资金卷入其中。目前，公司北海分行经营、财务状况与对外服务均正常。本基金认为：该处罚对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基金跟踪复制标的指数中证800指数，配置了中证800指数成分股中信证券。
2015年8月25日，公司有几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有关问题，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2015年9月15日，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于新利、信息技术中心汪锦岭等人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接受调查。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上述事件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将密切跟踪事件进展，避免潜在风险。
（3）本基金跟踪复制标的指数中证800指数，配置了中证800指数成分股海通证券。
2015年9月1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3号），海通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案，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653,000元，并处以 85,959,000元罚款。本基金认为：该处罚对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60.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08.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168.80

12.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63,621.60	0.03

12.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A	2,910,396.06	1.38	重大事项

12.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18	华信国际	515,840.00	0.24	重大事项

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 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09年5月12日(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9年12月31日	10.90%	21.63%	-10.73%
2010年度	-4.06%	-7.50%	3.44%
2011年度	-24.06%	-16.47%	-7.5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11日	8.91%	9.11%	-0.20%
2009年5月12日(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5月11日	-12.00%	2.54%	-14.54%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 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2年5月12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26%	-5.70%	1.44%
2013年度	-1.19%	-1.78%	0.59%
2014年度	37.77%	45.71%	-7.9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1日	47.78%	45.11%	2.67%
2012年5月12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5月21日	92.59%	95.85%	-3.26%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 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5年5月22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07%	-20.98%	-0.0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5.04%	-14.60%	-0.44%
2015年5月22日（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3月31日	-32.94%	-32.52%	-0.42%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十二）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6年6月2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4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6-0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上述第2-8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根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6月28日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3.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3.2发行方式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5发行数量
3.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7募集资金投向
3.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8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第2-8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4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丁显瑶
联系电话：010-8280980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8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554。
2、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06
3.7	募集资金投向	3.07
3.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08
3.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09
3.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10